

证券代码：873340

证券简称：毅圣消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b>3000 万元</b>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20%</b> 以上；</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50 万元</b> 以上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0.5%</b> 以上，且超过 <b>300 万元</b> 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b>12 个月</b> 内达成的交易累计</p>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b>10%</b>以上；</b></p> <p>(二) <b>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b>10%</b>以上，且超过<b>300 万元</b>。</b></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50 万元</b> 以上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p>

<p>金额)；</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p> <p>(三)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p> <p>(四)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申请进入创新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